

裁军谈判会议

12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9月11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胡利奥·埃赖斯先生致
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随函转交我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身份收到的、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来信根据大会第 70/33 号决议，转交了以下报告，供裁谈会审议：

大会第 70/33 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6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文号为 A/71/371 的报告。

我请秘书处将本说明和来信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胡利奥·埃赖斯(签名)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西班牙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



2017年9月8日

阁下：

您应该记得，2015年12月7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70/33号决议。大会决定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实质性地探讨为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所需议定的具体有效的法律措施、法律条款和规范；实质性地探讨有助于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与现有核武器所涉风险有关的透明度措施；(b)减少或消除意外、因失误、未经授权或蓄意引爆核武器风险的措施；(c)旨在增进对核爆炸所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复杂性及范围广泛的各种人道主义后果之间关系的认识 and 理解的进一步措施。

此外，在第70/3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为召集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支助，并将该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68/32号决议第6段中所预见的国际会议。

您应该还记得，根据第70/33号决议第8段，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向大会提交了报告，该报告已作为A/71/371号文件发布。

在此背景下，我谨代表秘书长向裁军谈判会议转交上述报告。

顺致崇高敬意。

中满泉(签名)

裁军事务高级代表